

政治哲学语境中的阿克顿思想述评

杨晓东

(厦门大学哲学系,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阿克顿从人类义务的角度来阐释自由, 把自由视为人类良知的守望者, 认为自由的神圣职责就是防止不正当的支配优势的出现。他反对政府拥有绝对的权力, 主张建立代议制政府、推行宗教宽容以保障个人的自由。在反思法国大革命时, 他把暴力革命看成是改革的最大敌人和违背自由原则的恐怖, 提出要警惕以平等, 以人民和民主的名义对自由带来的伤害。由此, 阿克顿在近代欧洲政治哲学发展史上将自由的价值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极大地推动了19世纪自由主义的发展。

关键词: 阿克顿; 自由; 良知; 民主

中图分类号: B561.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8)04-0483-05

一直以来, 英国思想家阿克顿的名字在政治哲学史上是不受重视的, 绝大多数学者只是从史学的角度研究他的思想, 而没有把他作为自由主义思想家加以公正地对待, 从而忽视了他对自由主义发展所做的贡献。因而, 有必要在政治哲学语境中重新解读他的思想, 对其自由主义理论作出合理的定位。

约翰·埃默里克·爱德华·达尔伯格·阿克顿(John Emerich Edward Dalberg Acton, 1834~1902) 1834年2月生于那不勒斯, 他在父亲去世后即继承为准男爵和在什罗普郡的奥登海姆的家庭遗产。1869年他由于对自由党首相威廉·爱华特·格拉斯顿的忠告被擢升为勋爵。阿克顿在慕尼黑大学学习(1850~1857)之后, 回到英国担任自由天主教的发言人。作为一个忠诚的天主教徒和政治上坚定的自由主义者, 他相信促进个人自由、政治上的自治和不受约束的科学探索原则是天主教的真正性质和使命。他有过从事短暂的自由党议员的政治经历, 通过在《漫谈者》等期刊发表有关时政评论方面的文章来表明对于宗教问题的立场, 同时还对于欧洲大陆的民族主义、自由主义和美国内战的政治历史研究等一些重大的理论和事件给予了关注。所有这些都指向一个共同的主题: 个人自由及其赖以获得保障的手段。

—

阿克顿认为自由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中心线索, 也

可以说是贯穿人类几千年历史的惟一内在连续性和一致性的因素。他说: “自由的进程: 追求自由和反对自由这两者之间的斗争, 构成了一条贯穿人类社会古代历史和现代历史的主线。作为一个共同的主题, 自由的进程贯穿于古雅典、古罗马以及美洲移民的政体形态之中; 贯穿于哲学和教会的宗旨之中; 贯穿于教会和国家的斗争以及教会与教会的斗争当中; 贯穿于基督教的基本原则之中, 包括从中演化出去的各种教派及其敌人的教义之中。”^{[1](313)} “我们除了指向更完善和更牢固的自由进步之理想以及自由人类的神圣权利以外, 没有线索能够穿过现代政治错综复杂的谜团。”^{[2](93)} 这是他的历史哲学的基本要义, 从这一点来看, 他与黑格尔在历史领域对自由的执着追求颇有相似之处。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也是把人类历史解释为自由原则实现的历史, 只不过, 黑格尔所谓的自由归根到底指的是理念的自由, 人充其量是实现这一理念或原则的工具。而阿克顿所说的自由乃是现实的个人的自由。它一方面是人类历史发展的贯穿性线索; 另一方面是历史发展的产物, 它与不自由相伴而生, 并且直到近代才发展成熟。

人们给自由所下的定义多种多样。这表明: 在对自由的认识上, 无论是在热爱自由的人们当中, 还是在厌恶自由的人们之中, 持有相同理念的人微乎其微。在阿克顿看来, 自由的涵义应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 它是对身处弱勢的少数人的权利的保障。第二, 它是理性对理性的支配, 而不是意志对意志的

支配。第三,它是对超越于人类的上帝所尽的义务。第四,它是理性支配意志。第五,它是公理战胜强权。^{[1](308)}在《自由史论》这部极具影响力的著作中,阿克顿清晰地阐明了自己对自由的理解:“我所谓自由意指这样一种自信,每个人在做他认为是他自己的份内事时都应当受到保护而不受权力、多数派、习惯和舆论的影响。国家只能在直接与之相关的领域能够合法地分配职责和划分善与恶的界限。”^{[2](5)}这个定义表明,自由是作为一种理念、一种客观的安全感而存在的,它“根源于、存在于免遭国家权力任意干涉的私人内部领域之中”^{[1](310)}。这里所言说的自由主要是贡斯当、伯林还有马克思所谓的消极意义的自由,即在一定限度内保护人不受侵犯的自由,而不是人自觉自愿去做什么的自由。这种在一定范围内保护人的权利和行动不受侵犯的自由正是自由主义的真髓。

然而,阿克顿对自由的理解并不是仅仅停留在消极的层面上,正是出于对自由的积极维度的强调表现出他那至高无上的价值追求,尽管这种积极自由与道德和宗教有着难以割舍的联系。在他看来,虽然自由不是人生的全部,但是它也是最值得追求的不可替代物。“一个胸怀坦荡的人宁愿他的国家贫穷、弱小,无足轻重但自由,而不要强大、繁荣和奴役。”^{[2](21)}“不是政府规定什么,而是它们应当规定什么;因为任何违背人类良知的规定都没有合法性。在上帝面前,不分希腊人或野蛮人,不分富人或穷人,奴隶和他的主人一样的善,因为所有的人生来都是自由的。”^{[2](22)}由此可见,阿克顿对于自由的渴望包含在他对自由崇高而神圣的理解之中。与大多数自由主义者的一个重大区别是,他从人类义务的角度来阐释自由,由于“一种权利可以被放弃——但义务却不能。因此,自由作为一种权利比作为一种义务更缺少安全性”。^{[1](311)}这样看来,自由便构成义务的存在状态,与良知相伴相随,并且成为良知的守望者。

阿克顿将自由纳入到社会领域中进行考察,更多地强调了自由的社会历史性。作为一个自由主义者,阿克顿把自由视为古代历史和现代历史的一个共同主题,“无论是哪一个民族、哪一个时代、哪一个宗教、哪一种哲学、哪一种科学,都离不开这个主题。”^{[1](313)}因而,追求自由和反对自由这两者之间的斗争,构成一条贯穿人类社会历史的主线。与古典自由主义者不同,阿克顿认为“自由不是天赋的而是后天习得的;它不是处于静止的僵化状态,而是处于不断努力和不断生长的状态;它不是一个起点而是一个运行过程的结果。”“自由是一个发展的过程……是发达文明的一种

产物,而不是自然状态的产物。”^{[1](314)}“自由无法同它得以产生和存在的事物割裂开来,否则,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1](318)}由此不难看出,阿克顿并非在抽象的意义上谈论自由,而是把自由同现实的社会生活联系起来。自由的内容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丰富的,它是在历史实践过程中后天习得的而不是天赋的,是由一系列历史经验累积的而不是纯理性的推理或逻辑演绎,是由许多具体的权利而非抽象理念构成的。这样,个性解放,破除因循守旧的陋习,自由贸易,有教养和对独立性的自我驾驭等等自然也就成为了自由的基本标识。通过这种对于自由历史地、具体地考察,他赋予了自由以强烈的历史感和现实性,从而将哲学意义上的自由与社会政治意义上的自由更加明确地区分开来。

阿克顿深信,自由不是一种达到更高政治目的的工具,它本身就是最高的政治目的。他说:“自由的理念是最宝贵的价值理想——它是人类社会生活中至高无上的法律。”^{[1](307)}“权威和秩序只是维护人类眼前的现实利益——自由则是要维护人类永恒的精神利益。”^{[1](308)}这就意味着自由之所以必需并不是为了实现一种好的公共管理,而是为了保证对市民社会和个人生活最高目标的追求。超出自身利益的必要界限政府应当进行干预,但仅仅是在推进保证和促进个人自由的限度内。阿克顿认为应当从一种更加宽泛的意义上理解自由,为此,他批评了洛克为代表的以财产权为核心的自由观。他认为,近代西方自由主义的自由常常同财产相联系,即认为财产权乃是人的自由的体现,这是一种狭隘的自由观。相对而言,阿克顿似乎更重视个人的精神自由、个人的价值、个人的能力和个性,但不是不要社会,不要国家权力,不要强制性的法,而是提倡在制度上加以限制,如有限政府、权力分立、代议制、信仰自由和新闻自由等。

二

阿克顿对私人 and 公共领域的多元化在制衡权力中的作用多有论述,他这方面的言论,正是古典自由主义传统中最为重要的内容。同大多数自由主义思想家一样,阿克顿也认为,“没有任何与个体私人目标相对立的公共目标值得以牺牲个体灵魂和精神的代价去换取。相反,习以为常的原则应该是个体利益优先于无所不包的国家利益才对。”^{[1](311)}。在自由与国家统治的关系上,国家固然给个人自由带来很多限制,但个人的自由却离不开国家的保护,为了压制暴力与保持

秩序，政府必须要拥有权力，因此这是为了实现自由这个最高的善必须忍受的恶。要求更多的权威去保护少数，抗衡多数和强者，或保护弱者，这与自由并不相抵触。问题的症结在于权力是由人来行使的，任何人都擅长处理个人而不是社会感情，所以，必须对其权限和责任加以限制，否则就难免走向专制。他指出，文明的发展增加了国家的权力和责任，并把越来越多的负担和限制加之于国民；一个有高度教养和知识的社会会认识到强制性义务的好处。当然，“一个自由的国家在发展宗教、防止恶行和减轻痛苦方面可以少做一些事，但不要在遭遇重大紧急事件之时退缩为牺牲个人的某些权利或做某种集权；最高的政治目标有时应当服从更高的道德目标。”^{[2](21)}显然，阿克顿强调的是对自由应当保护，对权力则应当加以限制。不管这权力是什么个人、组织或以什么名义行使，都不能是绝对和没有限制的，否则必然会产生腐败，人的自由到头来也会受到伤害，这就是他那句脍炙人口的名言——“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1](342)}——之真义。

阿克顿在这里揭示了一条“现代世界的法则”，即无限扩张的权力直到遇上更神圣、更强大的力量的阻挠才会停止下来。在阿克顿看来，“对权威的限制是必不可缺的。只有当一个政府受到有效的限制时，它才是合法的。”^{[1](343)}如果在所有领域都只是一种力量占优势支配地位，就没有办法制衡这种力量。因为正是通过其他力量的相互联合，我们才防止了一种力量占绝对支配地位的情形。由此可以断言：“自由构建于权力之间势均力敌的相互斗争和对峙的基础上。权力之间的相互制衡使自由得以安然无恙。”^{[1](312)}所以，自由要求通过代议制让所有的各种社会力量都获得其正当的作用范围。“代议制政府不应被视为政治发展的特殊形式，而是它的理想状态，其余的形式必须服从它，在事物发展进程中其他形式最终倾向于它。它属于国家的最本质的理念。”^{[2](505)}阿克顿认为，古代国家所掌握的权力不仅来自自身，而且侵入了个人自由的领地，中世纪国家的权力很小但遭到了其他入侵，现代国家则落入这两个极端。“我们判断一个国家是否真正自由最可靠的检验是看少数人享有多少安全。”^{[2](5)}自由的神圣职责就是防止不正当的支配优势的出现，以保护弱者抗衡强者。在现代国家权力运作的过程中，法律的作用是关键性的，它在社会生活中占支配地位以控制国家的力量，成为保障自由的最重要的手段。

一个社会共同体形成的各项有利于个人自由的制

度，既为我们提供了一道保护私人生活的屏障，更是一个有利于群体生活与合作的构架。就此而言，阿克顿所秉持的自由主义传统，虽可名为“个人主义”的，但它也是一种有关千千万万的个人如何共处与合作的“群体之学”^[3]。在他看来，自由能促使我们不受国家、社会、无知和错误的干扰而履行我们的义务。我们自由度的大小是同我们能在多大程度上摆脱为生存竞争所进行的搏杀以及与诱惑、性格发生的冲突这些障碍成正比的。因此，追求自由并不意味着个人主义，“自由要求具有牺牲精神。它假定事物存在着众多的可能性状态——这就要求在相互竞争的众多利益之间要相互作出妥协和牺牲部分利益。”^{[1](311)}

阿克顿对多元的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在制衡权力的作用方面的论述，原本可以成为当代知识传播或交往行为理论的重要佐证或补充，但是这一点却往往被许多人所忽视了。时下众多学者谈论甚多的公共交往学说，都不约而同地向批判理论和哈贝马斯处追索，却很少注意到：自由主义有关共同体生活的诸多言论，已构成公共交往思想不可缺少的一环。一个社会共同体既可为人类提供一种和谐的群体生活“样式”，更可提供了一个促进其演变调适的对话环境。在这一点上，阿克顿的自由主义思想同社会批判理论并无抵牾之处，它们都把这种对话共同体的存在，视为一个让各种尚不知其对错的观念和和行为得以展开的过程，一个达到道德和公共目标所必需的社会学前提。

良知的自由与宗教宽容是阿克顿在追求个人与公民自由时最看重的东西。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阿克顿坚定不移的天主教信仰，和他对人类自由的深切关怀”^[3]。他认为自己对自由的忠诚和对教义的信仰并不矛盾。他说：“我的目光专注于天主之光所照亮之处，我不能用过于沉重的笔调谈论信仰自由，有了它你和我方可以度过那沉闷阴郁和令人心碎的进程，通过此进程人们才能达到自由。”^{[2](51)}阿克顿笃信良知自由是所有自由中的首要先锋，因为它是人们得以避免邪恶的自由；基督教的启示是自由史上最最重要的事件，对个人的价值无可估量，其恩赐的自由超过希腊或罗马所拥有的一切。由此，他把教会看作是促进自由的重要的潜在力量，只有教会拥有一个能与现代政府及其绝对化趋势相抗衡的组织，教会通过对政府权力的抑制和平衡，可以间接地为个人自由提供广泛的保证。因此，阿克顿试图在追求自由的名义下，重新恢复教会与政治的联姻，这可以说是对启蒙运动以来政教分离趋势的微弱反弹。

三

阿克顿冷静地审视了法国革命以及“观念创造历史”的启蒙思想。他认为“彻底地征服社会这件事情，经常是靠暴力而不是靠仁慈的艺术才能做到”，应当对革命者的行动抱有同情的理解，而且对柏克提出的法国大革命乃是“自由之敌”的论断有所保留，他甚至认为政治革命也是能够增加自由的。人类任何重大事件都需要智识的指引，柏克对此也心领神会，不过他诅咒了那些“自负的哲学家”；而阿克顿则认真地诊断那些“自负的哲学家”所提供的智识的根本缺陷。他评价了作为大革命前奏而现身的法国公共知识分子：“孟德斯鸠是自由主义者，因为他是一个敏锐的托利党人；伏尔泰是自由主义者，因为他严厉地批判了教士；杜尔哥是自由主义者，因为他是改革家；卢梭是个自由主义者，因为他是个自由思想家。然而，这些人唯一的共同点是：他们都对自由本身漠然置之。”^{[4](21)}阿克顿之所以得出这样一个看似唐突的结论，除了这些启蒙思想家的政治理论缺陷之外，亦是由于他们的唯理主义倾向，以及由此导致的罔顾传统、蔑视和仇恨宗教的心态。他认为，法国启蒙时代的知识分子构造了一个完全受理性统治的虚幻社会，他们把革命视为实现这种理想的过程；为了实现这一理想，需要悉数摧毁全部的传统：传统的制度和规则，传统的宗教信仰和权力架构，传统的生活方式和习俗……然后，在废墟上重新建设一个完全符合理性的新社会，塑造完全按照理性生活的新人类。正是这种狂妄，使其完全走向自由的反面。这种批判本身隐含着阿克顿在反思法国大革命时所探讨的问题：自由本身是什么？他拒绝接受托克维尔所论证的“旧制度与大革命”之间的斩不断却终相连的既成事实，而试图探究这一进程中的断裂之处，并试图在具体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身上确证这些断裂，最终试图在这些断裂的碎片之中发现有关自由本身的踪迹。

阿克顿很清楚革命之于法国的必要性，但他同时也看到了这个令人不悦的事实——革命碾碎了自由。正是这场革命的狂暴，似乎驳斥了阿克顿的假设：连续的革命将永久性地终结专断的国家政权。在他看来，自由的要义就是由个人选择自己的信仰、价值和生活方式，甚至没有经过任何选择只是习惯性地遵守流传下来的信仰、价值和生活方式，只要它们不是暴力强加的。没有人反对这些领域的变化，只要这种变化是

渐进的、平稳的、不至于给民众带来重大的不便。因而，能够保障个人最基本的自由的，从来都是启蒙者们所不屑一顾的传统的制度和习俗。

由此出发，阿克顿把暴力革命看成是改革的最大敌人和违背自由原则的恐怖，认为在进化与革命两者之间，“如果我们把过去与未来、内在的影响和外在的影响综合起来考虑，那么，结果将是选择进化。”^{[1](341)}这些论述很容易让我们联想到柏克对大革命的反对态度，误认为阿克顿与柏克殊途同归。事实上，不能把阿克顿与保守主义联系在一起，因为他倡导社会改良的用意只是在于把人们从法国大革命那种非理性的狂热中解放出来，从维护个人良知自由的愿望出发，以更为理性的态度把进化看作另一种形式的革命。在他看来，社会的成长确实需要改变政治制度以适应自身的变化，“我们只能使制度依附于社会从而使修改制度的需要易于觉察，使变化尽可能符合需要。”^{[2](504)}从这种看似矛盾的思想中隐含着这样的逻辑：不应当企图在宪政设计过程中重新安排民众的社会制度、信仰和观念，政治革命应当保持一定的限度并且要与社会自发演进的领域区分开来。

阿克顿指出，要特别警惕以平等，以人民、民族和民主的名义对自由带来的伤害。他认为，法国革命给自由带来灾难的原因是其平等的理论，多数人的统治使个人的自由受到压制。自由是中产阶级口号，平等是下层阶级口号。中产阶级从最初的革命中得到了好处，穷人却在挨饿。于是穷人向富人开战，向富人的自由和财产权开战。“由于这种平等的理论，自由熄灭于血泊中。”^{[2](75)}他还说：“民主制的一个常见的恶是大多数的暴政，或宁可说是政党的而并不总是大多数的暴政，因为政党通过暴力或欺诈成功地操纵选举。”^{[2](82)}所以，不平等的选举并没有给多数人带来安全，平等的选举也没有给少数人带来什么，关键在于内容和实质。

对于阿克顿来说，真正的民主原则，就是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权力，不应迫使人民去做他们不想做的事，以及每个人的自由意志应当尽可能地不受约束。民主不仅声称是惟一至上的东西，没有比之更高的权威，而且声称是绝对的，在其之下没有独立；它自己就是主人，而不是一个代理机构。因此，“真正的民主”与自由内在地是一致的，自由是至高无上的目的，而真正的民主则是保障这种自由得以实现的手段，其精神并无二致。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阿克顿指出：“民主是与自由相一致的，但必须依赖于融合，并且与其他限制性条件相结合才能存在下去；完全的平等是对自

由的毁灭，是对社会、文明、宗教这些最有价值的文明利益严重的偏见；这些几乎已经成为政治学中的公理。”^{[2](277)}所以，在他那里，绝对正确的良知理念、属于个人的永恒利益优于国家的暂时利益、合法的权威来源于形成这种权威的舆论、行为不正义的政府注定要被摧毁，所有这些构成了自由主义的基本要素，其核心思想就是把自由看作是人类良知的守望者。

总之，自从法国大革命使自由主义在英国的发展受阻之后，阿克顿并没有像柏克那样在理论的反思中趋于保守，而是以积极的态度从人类义务的角度来阐释自由，从而将自由的价值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5](316)}。用鲁弗斯·费尔斯的话来说，“他对人性和政治的本性，对人类自由的意义，对那些促进和威胁人类自由的力量之深刻洞见，比一个多世纪前更为响亮和久远。他的启示对一个民主社会的每一个善于思考的

公民都至关重要。”^{[2](9)}尽管在阿克顿的思想中笼罩着比较浓重的宗教背景，并试图在宗教的框架内解决政治问题，但是就其政治哲学理论的实际意义看，他对于推动自由主义在19世纪的崛起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阿克顿. 自由与权力[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2] 阿克顿. 自由史论[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 [3] 冯克利. 阿克顿: 一个史家的信仰与智慧[J]. 天涯, 2001, (1): 176-180.
- [4] 阿克顿. 法国大革命讲稿[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4.
- [5] 杨晓东. 马克思与欧洲近代政治哲学[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Review on Acton's ideas under political philosophy situation

YANG Xiaodo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Acton explained freedo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 obligations, regarded Freedom as the Watcher of Human Conscience. What's more, he considered that the sacred duty of freedom was to prevent the emergence of an improper dominant position. He also oppos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bsolute power, advoca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mplemented religious tolerance in order to protect individual freedom. When reflecting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he regarded the violent revolution as the biggest enemy of reform and the terror of viol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freedom. Then he proposed that we should be alert to the injury of freedom in the name of equality, and democracy of the people. Therefore, in the modern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political philosophy, Acton promoted the value of the freedom to unprecedented levels via having greatly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liberalism in 19th century.

Key Words: Acton; Freedom; conscience; democracy

[编辑：颜关明]